

影音拍攝同意契約書

立書人 甲方：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茲為乙方於甲方指定場所及範圍內拍攝/製作影音事，雙方共同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目的

乙方得於影音宣傳物或自其摘取之內容中呈現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及其租賃設備。

第二條、 拍攝/製作內容

(一) 標的名稱：_____

(二) 使用租賃站/地：_____

(三) 使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四) 拍攝內容：

1. 乙方應於向甲方申請拍攝時所記載之「劇情與分鏡摘要」或所檢附之拍攝腳本範圍內拍攝。
2. 乙方拍攝之內容及其最終呈現與用途等均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違反法律規範、社會善良風俗或甲方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 會員定型化契約條款」；
 - (2) 侵害第三人之人格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商譽；
 - (3) 牴觸甲方或政府機關之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目的與內容；
 - (4) 涉及宗教、煙酒、政治議題；
 - (5) 於字幕、相關文字道具、後製文字等錯誤呈現「YouBike」或「微笑單車」之名稱字樣；
 - (6) 其他經甲方認定有損及甲方品牌、企業形象或商譽者。

第三條、 拍攝規範

(一)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拍攝地點與時間內，應遵循使用場地所在縣市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YouBike 會員定型化契約條款」執行拍攝工作。

- (二) 乙方應向土地所有權單位取得使用同意，並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及取得臨時路權。
- (三) 乙方使用場地時不得妨礙民眾借、還車，亦不得阻止民眾使用場站設備及車輛，並應保持場地/站空間安全暢通。
- (四) 乙方應保持使用場地、設備與車輛整潔完好，不得有加掛、改裝、毀損、仿製等行為，於使用終止後應完整歸還甲方。
- (五) 乙方應依使用場地所在縣市之租賃費率與規範、按借用之車輛數及使用時間支付租賃費用。
- (六) 甲方如認有必要者，得派員至拍攝現場視察，乙方除應服從甲方人員之指示外，並應負責維護甲方人員之人身、財產安全。
- (七) 乙方應使用甲方所有之公共自行車進行拍攝，並應詳實記錄所使用之車輛車號、使用起迄時間，於拍攝完畢後將該紀錄提供予甲方。
- (八) 甲方得請求乙方交付依本契約所完成之影音檔案副本，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四條、 瑕疵擔保責任

- (一) 乙方如因拍攝/製作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除屬明顯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概由乙方出面處理並負擔賠償之責。
- (二) 乙方如於授權目的範圍外使用本授權標的者，除應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擔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五條、 讓與禁止

乙方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出質、轉讓、買賣、出售或再授權予第三人。如有違反，乙方應就甲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保密義務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就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之經甲方註明或聲明為機密之任何資訊或文件負擔保密義務，並應要求所屬負擔同等保密義務。

第七條、 違約責任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雙方同意依如下內容辦理：

- (一) 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損害及所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企業

形象、商譽等，賠償範圍包括甲方因此所支付之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甲方得請求乙方重新拍攝/製作或就內容為必要之修改、刪除，其所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三) 甲方得另行沒收乙方所支付之保證金，並不得抵充損害賠償數額或所生費用。

第八條、 送達通知

雙方就本契約有關履約事項之通知、催告送達或為任何意思表示，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且未經書面告知他方以致無法送達或退件者，悉以第一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終止

- (一) 本契約條款之修改，非經雙方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增訂或刪除。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其終止不妨礙因乙方違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 (三)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本契約任一約定之消極事實作為拒絕履行自己義務與賠償責任之抗辯。

第十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共同溝通解決之。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契約編號：CON_____

立書人

甲 方：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670234
法定代理人：楊劉麗珠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
段 51 號 17 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